

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115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

學院教育目標		以促進全人安全衛生教育為辦學主軸，培養安全衛生、資源應用管理、科技人文兼備之專業人才。				
系(所)教育目標		本學程目標在於培育具成熟獨立人格，專業學識與實務通識教育並重之消防及安全專業人才。				
學生核心能力		1. 專業知識與技能（專業知能） 2. 問題溝通解決能力（溝通解決） 3. 負責任感與專業倫理素養（責任倫理） 4. 時間與資源整合管理（資源管理） 5. 理性思考與壓力情緒管理（思考情緒）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	備註
	校訂	共同必修	0	0/128	免填	
		語文必修	10	10/128	免填	
		通識必修	<u>12</u>	<u>12</u> /128	免填	
	本系專業課程	基礎必修	19	19/128	本系專任：2 人 外系支援：13 人 校外兼任：0 人	大一必修 含倫理課程 「工程倫理」 為必修課程
		專業必修	28	28/128	本系專任：2 人 外系支援：13 人 校外兼任：0 人	大二、大三必修
		本系選修	<u>59</u>	<u>59</u> /128	本系專任：2 人 外系支援：13 人 校外兼任：2 人	
	畢業應修總學分數		128			
課程配當表			附件夾檔			
課程地圖			附件夾檔			